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重 選 董 事
及
本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
林知譽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典譽先生(董事總經理(中國))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鍾國斌先生
唐希強先生
劉業成先生
黃俊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林富華先生、林典譽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劉業成先生(「劉先生」)及黃俊碩先生(「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了公司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付出之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要求(「獨立指引」)和其他特質)。劉先生和黃先生符合獨立指引，並向公司作出了獨立確認。劉先生和黃先生均沒有擔任相互公司董事之職務，也沒有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要聯繫。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評估和討論了上述因素，對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感到滿意，並因上述退任董事的寶貴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和承諾，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劉先生為一名於警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的退休公務員。彼擁有豐富的指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於會議上就不同的議題提供深刻的見解，特別是在合規、舉報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彼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並表達獨特及獨立的見解。

黃先生為會計專業人士，擁有逾十五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現時為立法會議員。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帶領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會議上就新會計準則進行積極討論，並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審核事宜提供有用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黃先生均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運用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經驗在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發展上提供豐富及獨立的建議。由於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沒有及沒有擔任超過三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他們投入了足夠精力並於將來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授予董事此項購回授權，使其可購回股份，而可購回數量以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上限。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規管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 批准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中。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15,42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該股數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61,123,084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股東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按公司細則第66條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七十五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為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目標制定作出指引。彼於服裝製造、品牌市場推廣及零售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本公司223,859,361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 1,789,90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分別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由LFW Vista Trust實益擁有)持有之170,867,620股股份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由LFW Vista Trust實益擁有)持有之51,201,84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林先生被視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創立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8,0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典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及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彼現為中國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杭州市絲綢行業協會、杭州蕭山工商聯及國際絲綢聯盟的重要成員。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7,9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洪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曾服務德勤中國三十一年。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德勤退休時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並曾在任職主席期間作為德勤中國的代表出任德勤全球理事會與治理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在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審計組別領導人及德勤深圳分所與廣州分所的事務所主管合夥人，同時也是德勤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隨後曾擔任華南區審計領導人及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名譽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由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彼亦曾出任深圳羅湖區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洪先生因在香港會計執業方面的資深經驗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專家顧問。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林肯大學(前稱為「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為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洪先生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外部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彼自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辭任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洪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洪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8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SBS*，*PDSM*，六十二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一名於警務方面有三十四年經驗的退休公務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身份退休。彼擁有豐富的指揮和管理經驗，在警隊逐步晉升並曾於前線警區、刑事部、訓練部、人事部、機場管理局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警察公共關係部門、資訊系統部和水警總區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擔任監管處處長，二零一四年擔任行動處處長，最終於二零一六年成為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其授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PDSM*)，表彰其在香港警務處的傑出表現和卓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一步向其授予銀紫荊星章(*SBS*)，以表彰在其三十四年的公務員工作中的傑出和卓越服務，為香港作出非凡的貢獻。

劉先生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參與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清華大學、哈佛大學及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領導才能發展和戰略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劉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收取董事袍金106,30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俊碩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FCPA(Practising)*，*FCA(ICAEW)*，*FCA(CA ANZ)*，*FCCA*，*FCG*，*HKFCG*，*CGP*，三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一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離任時擔任高級審計師一職。黃先生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業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黃先生為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管理人，此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於德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現為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黃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為三年，惟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收取董事袍金66,8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購回授權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5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15,42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0,561,542股股份，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近年買賣市況不穩，賦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股價，繼而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將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若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

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68	1.68
五月	—	—
六月	1.72	1.69
七月	1.70	1.70
八月	1.68	1.50
九月	—	—
十月	1.50	1.50
十一月	1.40	1.38
十二月	1.50	1.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50	1.28
二月	1.40	1.39
三月	1.60	1.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承諾

目前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會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所增加權益之水平，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加強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富華先生間接於223,859,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5%，當中個人持有1,789,901股股份，Hinton Company Limited持有170,867,620股股份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51,201,84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林富華先生創立之信託持有)。根據(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305,615,4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林富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23,859,361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林富華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1.39%。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典譽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業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i)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ii)行使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本公司在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B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卓翠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6)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寄出。
- (7) 根據香港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的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南，本公司可能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